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  
請妥為準備開學各項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於109年9月5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過。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
  - (一)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採取彈性作法，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三)大型集會活動防疫：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四)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室內無空調時，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裝

訂

線

- (五)體育課程教學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六)校園空間開放：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七)停課標準：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八)教職員工生出國：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九)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十)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應量測體溫，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注意事項承辦單位窗口詢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 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31

項次	事項	執行作法	依據
1	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得視校園環境狀況，採取彈性作法，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教學大樓、校園大門、大型教室等出入口）進行體溫監測，並落實課堂點名。</li> <li>2.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li> <li>3.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li> </ol>	<p>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130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p> <p>（附件 1）</p>
2	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師生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並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防護。並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li> <li>2. 遇有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li> <li>3.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li> <li>4.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li> </ol>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p> <p>（附件 2）</p>
3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應全面配戴口罩；可利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距離。</li> <li>2. 參與者應量測體溫，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li> <li>3. 落實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li> </ol>	<p>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2851 號函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含畢業典禮）。</p>

		毒。	(附件 3)
4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p>1.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p> <p>(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p> <p>(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p> <p>2. 定期清潔及消毒</p> <p>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p>	<p>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通函)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p> <p>(附件 4)</p>
5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p>1. 體育課：學校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p> <p>2. 游泳課程之實施應密切監測水質餘氯、落實實名制、控管入池人數、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p>	<p>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函。(附件 5)</p>
6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p>學校開放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p>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2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p> <p>(附件 6)</p>
7	停課標準相關注意事項	<p>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p> <p>2.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p> <p>3.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p>	<p>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p> <p>(附件 7)</p>
8	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	<p>1.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p> <p>2.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p>	<p>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41277 號函請大專校院避免教職</p>

		<p>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p> <p>3.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p>	<p>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附件 8)</p>
9	<p>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p>	<p>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因此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p>	<p>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各 1 份 (附件 9)</p>
10	<p>居家檢疫期滿後 7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li> <li>2.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li> <li>3.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li> <li>4.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li> </ol>	<p>依據 109 年 5 月 13 日防範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居家隔離/檢疫監測期滿者)(附件 10)</p>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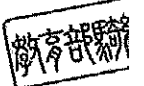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31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案，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前以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及「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相關資訊。
- 二、鑒於各大專校院於109年2月25日起陸續開學，本部參考上開防治工作綱要及各區域中心學校防疫作法，彙整出以下原則，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及發燒人數回報：

- 1、因應109年2月27日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學校應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 2、學校可設置「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

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以利學校協助、關懷。

3、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並協助送醫診治。此外，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4、請各校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列Google表單，填報前24小時內(前一日上午11時30分至當日中午11時30分)經量測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

(1)一般大學：<https://reurl.cc/318mEj>

(2)技專校院：<https://forms.gle/SWKfqBr3rjuSy9iE8>

5、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窗口：

(1)一般大學：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85，電子郵件：[jeans@mail.moe.gov.tw](mailto:jeans@mail.moe.gov.tw))。

(2)技專校院：周宜玄先生(電話：02-7736-6169，電子郵件：[raymond321@mail.moe.gov.tw](mailto:raymond321@mail.moe.gov.tw))。

(二)定期實施校園消毒：針對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三)維持室內通風：

章

- 1、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4、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四)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 1、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請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附錄九「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 2、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請立即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

部

(五)「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三版)109年3月2日修正」請至高等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https://reurl.cc/XXOGRM>)，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 1、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電話：02-7736-6304，電子郵件：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2、技專校院：許肇源科員(電話：02-7736-6072，電子郵件：a620220@mail.moe.gov.tw)。



(六)倘有校園防疫事項執行疑義，請洽各分區中心學校窗口(分區學校名單：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諒達)：

- 1、輔仁大學(北一區)：陳若琳學務長02-2905-3174/林瑜雯副院長02-2905-3485。
- 2、臺北醫學大學(北一區)：鍾郁玲技正02-2736-1661。
- 3、長庚大學(北二區)：蔡秀欣組長03-2118-800分機5075。
- 4、國立陽明大學(北二區)：蕭志建教官02-2826-7136。
- 5、亞洲大學(中區)：張少樑學務長04-2332-3456分機3200。
- 6、中國醫藥大學(中區)：陳悅生主任秘書04-2205-7153。
- 7、國立成功大學(南區)：王琪珍組長06-235-3535分機5848。
- 8、高雄醫學大學(南區)：戴嘉言主任秘書07-312-1101分機2101。
- 9、慈濟大學(東區)：謝坤叡學務長03-856-5301分機120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 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01 日訂定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

### 一、前言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故國外留學、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雖然返國高峰漸息，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

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便成為當務之急，為兼顧民眾合理權益，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爰訂定本項注意事項，以讓社會大眾有所依循。

### 二、社交距離規範（柔性勸說）

避免出席展覽會、體育競賽、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若必須出席則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於防疫期間，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應暫緩舉辦此類非必要性活動。本階段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一）一般規範：

靜風下，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空氣擾動越強，飛沫飛行距離越遠，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以下同）。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擁擠、密閉場所應佩戴口罩。建議以「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及「單向導引」等方式，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

會接觸不特定民眾的工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以作為區隔。於入口處強制對進入之民眾，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者禁止進入。

開會時不得進食，且飲料必須有杯蓋。

## (二)特殊規範：

### 1.餐廳：

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

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距離以上。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菜單，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以爭取顧客信任；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以鼓勵業者遵行。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隨時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

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以適當之阻隔方式，避免食物被顧客之飛沫污染。

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或需逐客消毒。顧客並應儘量自備簽名筆。

### 2.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

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 3.大眾運輸（含計程車）：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含計程車）之乘客以及會接觸不特定對象的大眾運輸業者，均應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搭乘人數較少時，公車或長途巴士業者可考慮於駕駛後方座位禁止入座，且暫不使用前門上下車。

有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業，禁止載運發燒者。

必要時可透過鼓勵「分時分眾」上班，以減少排隊及搭乘人潮。

高齡、具慢性病史、進出醫院、自覺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或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宜自主避開尖峰時刻之人潮。不得已必須搭乘大眾運輸且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應以具遮簾之嬰兒車或嬰兒提籃防護飛沫。

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

#### 4. 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人數較多之賣場或營業場所應強制顧客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禁止發燒者入內，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

結帳時應以地上標示或其他方式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應進行入場「總量管制」。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用餐。

#### 5. 排隊人龍：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若空間許可，仍應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

#### 6. 特殊機構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及住民、收容人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配戴口罩。

工作人員發燒應即就醫且不得上班，住民發燒應即就醫。

工作人員有上呼吸道症狀時，暫時勿接觸住民，住民有上呼吸道症狀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移至其他單獨空間。

用餐時若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則「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精障機構、監獄、育幼院等機構，住民較難保持社交距離，可自行訂定合宜之感染控制措施。

## 7. 宗教場所及活動

入內強制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發燒的民眾及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無法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時，應於入口處進行下列措施：

- (1) 總量管制：較適用於廟宇等不特定信眾進入之場所。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對進入人數予以計數，過量則安排在前殿或外面廣場朝拜。
- (2) 分時分眾：較適用於教會禮拜等有特定信眾之場所。座位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則分時分眾進行禮拜。若能固定位置則更佳。

遶境遊行等室外宗教活動，應儘量暫停舉行。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人數限制，除維持社交距離外，另應以量測體溫、戴口罩及正確洗手等方式防止接觸感染。若無法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則不得用餐。

## 8. 非營利場所（展場、遊樂園等）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強制佩戴口罩，無法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強制民眾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擁擠或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

## 9. 夜市及傳統市場

夜市及傳統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應善盡維護適當社交距離之責。

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攤商及民眾均應配戴口罩，有明確出入口及管理人員者，應強制攤商等工作人員及民眾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量測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

擁擠或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減少座位」、「使用隔板」等方式。並建議應用「單向導引」，避免人流交錯。

攤商之即食食物，應防止攤商或民眾雙方之飛沫噴濺，並避免邊走邊吃。

#### 10.其他特定場所：

防疫期間民眾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例如舞廳、夜店、酒吧、夜總會、KTV 及遊藝場等。無法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之場所，則業主應停止營業。

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另行公布應停業之場所，則優先適用該公布業別之停業規定。

業者應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5 公尺以上，或採取其他適當防疫措施。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第二階段（強制處分）尚無實施期程，該階段除醫療、執行公務、維生等必要性活動，其餘非必要性活動，特別是娛樂活動，均在禁止之列。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

### 三、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

社會大眾不可能隨身攜帶量尺，故民眾自主保持社交距離或工作人員實施勸導、規範時，可依下列方式簡易衡量相對距離：

- (一) 1 公尺：成人平舉單側手臂，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 公尺。
- (二) 1.5 公尺：成人平舉兩側手臂，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5 公尺。

#### 四、大眾社會禮儀規範

- (一) 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避免交談。
- (二) 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三) 空間足夠的情況下，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保持 1.5 至 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四) 以拱手代替握手，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
- (五) 咳嗽時飛沫可飛濺數公尺，佩戴口罩可防止飛沫飛濺。來不及佩戴口罩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以衣袖或衛生紙掩住口鼻。以手掌掩口，將使沾滿飛沫的雙手，汙染隨後碰觸的手把、門門、扶手、按鍵、觸控式面板等公眾容易接觸之物件，無聲地透過接觸傳染散播病毒，是錯誤行為，應該儘量避免。
- (六) 自覺有打噴嚏或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量待在家休息，不得已出門時應正確佩戴口罩，且勿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 (七) 外出時民眾應自覺地避免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
- 二、大專校院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潔消毒。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教育部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  
臻科員02-7736-5991（私立大學）。

(二)技職司：涂琬婷小姐02-7736-68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  
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3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

主旨：檢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938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現階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如附件)，以供學校依循。
- 三、另請貴校盡快完成教室冷氣機年度維護保養，後續並請視國內疫情狀況及監測校園體感溫度，且在符合防疫及節能原則下，適時因應調整。
-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a620220@mail.moe.gov.tw。
  - (三)國教署：林欣郁教官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卉怡  
電話：02-877115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528@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游泳課程教學實施，請依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371號函辦理。
- 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各項防疫措施。
- 三、各縣(市)政府基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針對游泳課程教學有更加強的防疫作為，本部予以尊重。
- 四、於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及「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辦理，除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為降低泳池環境傳染病毒之風險，建議如下：



(一)泳池相關設施(廁所、泳池扶手、更衣室、儲物櫃、門把等)需經常消毒，岸上區域(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此外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時，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

(二)建議於出入口強制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及具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暫停游泳課程。

五、如游泳課程(水中技能課程部分)為暫緩辦理者：為避免夏日將至，進入學生溺水高峰期，防疫併同防溺，建議學校優先安排水域安全知能課程學習，另本部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相關經費，若學校已聘用協同師資者，可改為協助學校實施水域安全知能教學，並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若已聘用救生員者，可安排其辦理游泳池安全及管理維護事宜，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救生員經費。

六、倘有游泳及水域相關活動，應依照本部體育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cpd.moe.gov.tw/index.php>)。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冠廷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027@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實施，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各項防疫措施，合先敘明。
- 二、衡酌學校體育課程多為群體聚集活動，爰各校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時應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修訂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相關指標，就學校體育課程及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防疫指標。
- 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訂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



距離注意事項」規定，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四、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以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函發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其中有關體育運動及教學相關說明摘要如下：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五、綜上，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依上開指引，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學校體育組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2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 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109.3.31

- 一、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以及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這也是大學的社會責任。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並妥為公告說明，同時請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本部前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通報並於 3 月 21 日新聞稿發布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因應疫情調整為此次「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將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 (一)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

因目前仍為學期進行期間，學校需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並提供良好授課學習品質；惟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於上開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依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或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於通風不佳課室或室內場所等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後續如指揮中心公布更新相關室內集會人數上

限、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請學校依循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報本部。
- (2) 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週為原則；超過3天者，應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並於演練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 (3) 授課防疫演練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因此學校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掌握學生動向。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4) 雖然授課方式調整，但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須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必要時應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效。
- (5) 依指揮中心對國人入出境及參加公眾集會之指示，請師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同時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6)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且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予師生使用。
- (7) 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

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始得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如有採遠距教學，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

- (8)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9)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須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二)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依本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學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本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學校仍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相關授課方式調整，則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 1.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須配合防疫需求，於停課前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 2.請學校提醒師生在停課期間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校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3.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停課期間仍須關注學生每

天量測體溫、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 4.學校在停課期間，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1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 5.學校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 6.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 7.學校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無須事先報部。
- 8.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本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 (三)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指揮中心如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

- 1.停課之宣布時點及實施期間，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辦理，各校請勿自行判斷疫情，逕行宣布停課。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 2.學校在停課期間，有關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再行通知學校配合辦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412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惠請大專校院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本部前於109年3月13日業以臺教文(三)字第1090038993號函，通知各大專校院，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
- 二、因應疫情發展，依傳染病防治法及109年3月1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師生出國作法，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對於各類人員之出國案件，請務必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急迫性，並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二)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出國，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應不予同意，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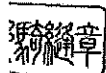
教育部

(三)為降低課堂群聚感染風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應避免出國，請各校配合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及交流活動，並積極勸導學生停止國外旅遊；另應提醒自境外返國學生，於入境時應誠實申報其旅遊史，並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安排健康管理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a620220@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分區學校名單

主旨：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各1份，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開學在即，請貴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作為未來相關停課規範；原則略以：停課期程為14天，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2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二、另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發展能妥善、迅速及準確處理，本部已訂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重點如下：
  - (一)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單一窗口及疫情通報單位，並以防疫所需工作重新組織校內單位，分為健康追蹤單位、執行單位、資源單位及行政資源部門，俾準確因應疫情突發狀況。



(二)確實落實平時防疫措施：宣導正確訊息(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出現流感症狀不上班上課，以及師生懷疑自己出現疑似症狀時通報流程等)、備妥防疫物資、進行公共空間(如教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及電燈開關等)定期消毒，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

(三)預為規劃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2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四)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視個案狀況妥善訂定安心就學措施：應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上課之學生，訂定降低修課學分數、規劃彈性授課方式(如錄影、線上教學及遠距教學)、訂定補考或其他成績評定方式、重新檢視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規定、依課程之課目性質調整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抵免認訂及相關畢業資格替代方案，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等。

(五)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六)學校相關處室系所應確實紀錄學校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

(七)遵守校內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學校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依「大專校院校內出

部  
章  
章

部  
章  
章

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

(八)落實環境清潔週：學校應於開學3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重點。

三、另檢附「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分區學校名單」1份，本部業與這9所學校建立防疫工作平臺，倘貴校遇相關校園防疫措施執行規劃事宜，可向該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洽詢。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許肇源先生，(02)7736-6072。

(二)一般大學校院：邱淑貞小姐，(02)7736-638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蔡維章

**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居家隔離/檢疫監測期滿者)**

2020/05/13 版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居家隔離/檢疫監測期滿後 7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四、倘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7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58 條，將依同法第 67、69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或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